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4〕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357号修正）、《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的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实际，省厅根据近年来新颁布、修订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对原《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交执〔2019〕17号）进行

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基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交执〔2019〕17 号）同时废止。



目 录

1.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1
2.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47
3.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184
4.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208
5.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259
6.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278
7.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	294
8. 说明	384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涉路施工管理行为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或者擅自占用高速公路用地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下；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1. 挖掘、损坏公路的形状不规则的，根据修复标准，按最小矩形切割计算。下同； 2. 除另有说明外，情节与后果栏的规定，只要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下同
				一般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公路 1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县乡道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公路 1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3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县乡道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公路 3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5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县乡道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30 平方米以上；2. 擅自挖掘公路 5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县乡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国省道处 3 万元罚款	
					3. 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擅自占用村道 1 平方米以下；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
				一般	1. 擅自占用村道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损坏村道 1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擅自占用村道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挖掘、损坏村道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擅自占用村道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损坏村道 1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3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擅自占用村道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挖掘、损坏村道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擅自占用村道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2. 擅自挖掘、损坏村道 3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5 立方米（平方米）以下	擅自占用村道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挖掘、损坏村道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擅自占用村道 30 平方米以上； 2. 擅自挖掘、损坏村道 5 立方米（平方米）以上	擅自占用村道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挖掘、损坏村道的处 1 万元罚款	
					3. 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修建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桥梁、架（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轻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停止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损害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重损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影响公路升级改造；2. 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轻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已经进入公路建筑限界，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停止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跨越、穿越部分与拟跨越穿越公路长度之比，国省道达 10%以上 30%以下，县乡道达 20%以上 50%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修建跨越、穿越高速公路桥梁、架（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重	已跨越、穿越部分与拟跨越穿越公路长度之比，国省道达 30%以上 50%以下，县乡道达 50%以上 80%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跨越、穿越部分与拟跨越穿越公路长度之比，国省道达 50%以上，县乡道达 80%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严重影响公路升级改造；2. 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0米以上300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300米以上；2.影响公路升级改造，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3.架设、埋设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运输管道等危及公路安全；4.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损害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重损害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影响公路升级改造；2. 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7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应当进行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影响桥梁检修工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桥梁检修工作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应当进行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通行安全造成损害，能够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通行安全造成较轻损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通行安全造成较重损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影响公路主线、匝道、收费站等运行安全；2. 影响公路升级改造；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9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应当进行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轻微	能够及时改正，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通行安全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造成轻微危害的；2. 对公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小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较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2. 对公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大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严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重大危害的；2.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通行安全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改正；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3.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轻微危害；2. 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危害；2. 对公路通行造成较大影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重大危害；2. 对公路通行造成严重影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改正;2.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3.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轻微危害的;2.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危害的;2.对公路通行造成较大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重大危害的;2.对公路通行造成严重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2.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2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七条第八项: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公路通行造成较大影响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进入桥下空间或涵洞、隧道内，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已铺设部分与拟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铺设长度之比，大型及以上桥梁、长隧道和特长隧道达10%以上30%以下；2. 中型及以下桥梁、涵洞、中长隧道和短隧道达20%以上50%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已铺设部分与拟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铺设长度之比，大型及以上桥梁、长隧道和特长隧道达30%以上50%以下；2. 中型及以下桥梁、涵洞、中长隧道和短隧道达50%以上80%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铺设部分与拟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铺设长度之比，大型及以上桥梁、长隧道和特长隧道达50%以上；中型及以下桥梁、涵洞、中长隧道和短隧道达80%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严重影响桥梁、涵洞、隧道养护改造；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 按要求清理拆除，未发生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4.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 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1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 按要求清理拆除，未发生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4.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可移动简易式其他标志	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中小型其他标志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大型其他标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新增或改造平面交叉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设平面交叉交通道口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以外的等级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接线宽度不满6米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以外的等级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6米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上新增或改造平面交叉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自行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300米以上500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2.影响公路升级改造；3.埋设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运输管道等危及公路安全；4.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能够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清理拆除、恢复原状；3.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安全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完好、安全、畅通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60平方米及以上； 2. 侵入公路用地范围； 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能够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清理拆除、恢复原状；3.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安全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完好、安全、畅通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占地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60 平方米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占地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上的； 2. 侵入公路用地范围以内；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5000 元罚款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妨碍安全视距程度较轻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妨碍安全视距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妨碍安全视距程度较轻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妨碍安全视距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5000 元罚款	
22	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养护作业区设置、作业人员活动、物料、设备堆（停）放等，有一处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养护作业区设置、作业人员活动、物料、设备堆（停）放等，有两处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养护作业区设置、作业人员活动、物料、设备堆（停）放等，有三处以上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1. 养护作业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和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5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损害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损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2.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24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公路超限运输管理行为							
2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几何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符合其中一项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符合其中二项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8米，同时符合以上三项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几何超限）	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2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	轻微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超限未超过 1000 千克； 2. 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发现超限不满 10%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案件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发现超限 10% 以上不满 30%，超过限值的部分，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15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较轻	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案件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发现超限30%以上不满50%，超过限值的部分，每超1000千克罚款300元	
				一般	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村道上行驶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的 30%，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30%以上不满 100%以及超过村道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1. 几何尺寸超限以 500 元罚款为基准，每超限定标准 5%增加罚款 200 元，罚款额不超过 2000 元； 2. 总质量超限以 500 元罚款为基准，每超限定标准 1000 千克增加罚款 300 元，罚款额不超过 2000 元	
				严重	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 100%以上	以 5000 元罚款为基准，每超限定标准 1000 千克增加罚款 500 元，罚款额不超过 3 万元	
				特别严重	1. 总质量达到 10 万千克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 2.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村道上行驶，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够及时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2.一次租借、转让多个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2.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5000元罚款	
29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够及时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2.一次使用多个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2.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不听从检测指挥，造成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堵塞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听从检测指挥，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取聚众堵塞通行车道、聚众强行通过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因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31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第一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2. 一次有2辆以上超限运输车辆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短途驳载等逃避超限检测，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或者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或者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轻微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存在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被查处；2. 存在严重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2. 装载、配载车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与本单位从业人员职责不明确、责任追究制度不落实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处5000元罚款	
33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或者未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的	轻微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存在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被查处；2. 存在严重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2. 装载、配载车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与本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未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4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的	轻微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存在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第二次被查处；2. 存在严重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2. 装载、配载车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与本单位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处5000元罚款	
35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未如实计重、检测，或者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检测，出具装载、配载证明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未如实计重、检测，或者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	轻微	首次发现，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未如实计重、检测，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货运车辆不满5辆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被查处；2. 未如实计重、检测，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货运车辆5辆以上不满10辆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2. 未如实计重、检测，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货运车辆10辆以上；3. 因未如实计重、检测，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6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保存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并保存至少六个月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员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保存的	轻微	首次发现，能够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保存的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不满 10 条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被查处的；2.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保存的货物装载、配载信息 10 条以上不满 20 条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伪造货物装载、配载台账；2.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3.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保存的货物装载、配载信息 20 条以上；4. 因未如实登记、保存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影响依法调查取证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为无号牌、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一般	首次发现，能够主动改正，车辆尚未驶出装载、配载场所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首次被查处，未按要求改正；2. 为不满5辆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二次被查处；2. 为5辆以上不满10辆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2. 为10辆以上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3. 装载、配载车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38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	轻微	首次发现，装载、配载货物未超过车辆核定总质量的10%，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装载、配载货物在车辆核定总质量的10%以上30%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装载、配载货物在车辆核定总质量的30%以上50%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装载、配载货物在车辆核定总质量的50%以上100%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装载、配载货物在车辆核定总质量的100%以上；2. 拒不改正；3. 因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9	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采取故意堵塞检测车道、短途驳载、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扰乱检测秩序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的	一般	第一次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采取锁闭车辆门窗、安装影响检测的装置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3000元罚款	
40	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货物运输车辆行经超限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或者首尾紧随；（二）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的	一般	第一次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行为由多个当事人合作完成的，属于共同违法，应当对各个当事人分别处罚；当事人同时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应当分别处罚；本项所称“超低速”是指时速为5公里/小时以下
				严重	第二次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逃避、干扰检测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3次以上不满5次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15日以上30日以下	
				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5次以上不满8次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30日以上60日以下	
				特别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以上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2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一般	计算周期内第一次被查处	停业整顿3日以上5日以下	
				较重	计算周期内第二次被查处	停业整顿5日以上10日以下	
				严重	1.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停业整顿； 2. 计算周期内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停业整顿二次，又发生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的情形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车辆超限率不满50%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2. 指使、强令2名以上不满5名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3.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不满100%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2. 指使、强令5名以上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3. 车辆超限率在100%以上不满200%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过三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2. 造成安全事故；3. 车辆超限率在200%以上；4. 具有暴力抗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44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符合规定的称重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拒绝其驶入，并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入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每辆次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行为							
45	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九条：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二百米，隧道洞口上方或者洞口外一百米，公路两侧隔离栅、立交桥匝道、连接线边沟外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地下开采作业及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危及高速公路安全作业的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对公路安全构成明显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按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尚未造成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违法作业危及公路安全，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违法作业危及公路安全，造成较重危害后果；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6	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违法作业危及村道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没有采取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或拒不恢复原状；2. 损害村道后果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村道两侧一定距离违法作业危及村道安全，对村道造成较重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违法作业造成较重危害后果；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4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且正在准备阶段，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公路桥梁造成一定危害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2.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8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恢复原状的情况且按要求清除，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堆放物品10立方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物品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堆放物品2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40立方米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49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属于能够立即拆除、恢复原状的情况且按要求拆除；4.不属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管道；5.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搭建设施占地10平方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搭建设施占地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搭建设施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搭建设施40平方米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 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 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其他、液 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能及时改 正，能主动对桥梁、隧道、涵洞造成 的损害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铺设高压电线、易燃、易爆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 20 米以下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 款	
				较重	铺设高压电线、易燃、易爆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 20 米以上 40 米以下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铺设高压电线、易燃、易爆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 40 米以上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 重大社会影响	处 10 万元罚款	
51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 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 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 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 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 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 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 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 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 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 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路上行驶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不存在拒 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 为；3. 按要求停驶或驶离公路，未 造成路产损坏、安全事故、交通拥 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5000 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特别 严重	1.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2 万元以上；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2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村道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村道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村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 按要求停驶或驶离村道，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 5000 元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 1 万元以上	以 5000 元罚款为基数，造成村道损害价值每多 1000 元，增加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特别严重	1.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3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轻危害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重危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4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按要求及时清理，未造成路产损坏、污染，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轻微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县乡道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较重损坏、污染或者对公路畅通影响较大	县乡道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严重损坏、污染或者严重影响公路畅通	县乡道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国省道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导致交通事故发生；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5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损害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3. 按要求规范装载并及时消除污染、修复损害或者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处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0元罚款	
56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村道或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堆放物料及设置其他障碍物；（二）挖沟引水、漫路灌溉；（三）堆粪沤肥、倾倒垃圾及撒漏污物；（四）其他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物料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的；（二）挖沟引水、漫路灌溉的；（三）堆粪沤肥、倾倒垃圾或者撒漏污物的；（四）其他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按要求及时清理，未造成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使用，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交通事故等；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将农村道路作为试车场地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国道作为试车场地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将高速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2. 引发交通事故； 3. 造成路产损坏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0 元罚款	
5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影响公路畅通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公路畅通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违反公路附属设施管理行为							
5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60	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能够及时改正，未对公路附属设施和公路通行安全产生影响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2.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受损价值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2.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受损价值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造成安全事故；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1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村道附属设施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62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5棵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5棵以上10棵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采伐林木10棵以上；2.经责令补种拒不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违反收费公路管理行为							
63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2. 经责令停止后，仍然继续设卡、收费，没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3.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罚款	
64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 5 0 公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交通拥堵等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5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够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或者造成一般交通事故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2. 造成重大交通事故；3. 造成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影响公路行车安全；2.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行车安全；2. 造成重大交通事故；3. 造成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7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造成交通堵塞或一般交通事故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行车安全；2. 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3. 造成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8	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情形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因防护措施不当或疏导不及时，造成交通堵塞或一般交通事故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因防护措施不当或疏导不及时，造成交通严重堵塞、重大交通事故、次生事故；3. 造成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9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造成交通堵塞或一般交通事故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2. 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3. 造成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水土流失或公路地质灾害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造成水土流失或公路地质灾害等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公路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行为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180天以上为长期，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七条：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延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0日以上不满6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0日以上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6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0日以上不满9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80日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七条：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延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0日以上不满6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0日以上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6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0日以上不满90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80日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七条：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不满 90 日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不满 90 日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11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籍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第三十三条：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员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基准罚款为10万元，未按规定查验旅客身份，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增加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不超过20万元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基准罚款为20万元，未按规定查验旅客身份，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增加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不超过30万元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基准罚款为30万元，未按规定查验旅客身份，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增加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不超过50万元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1. 严重侵害旅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严重侵害旅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严重侵害旅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严重侵害旅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1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严重侵害旅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强行招揽旅客不满3名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强行招揽旅客3名以上不满5名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行招揽旅客5名以上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以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擅自将不满3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擅自将3名以上不满5名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重	1. 擅自将5名以上旅客移交他人运输；2.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承运车辆类型等级降低；3.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4. 将旅客移交无经营资质的车辆运输	处2000元罚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 3 日；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 30 日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3 日以上不满 10 日；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6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30 日以上；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 90 日以上；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00元罚款	
23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4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00元罚款	
25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招揽不满5名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揽5名以上不满10名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招揽10名以上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2. 被查处两次以上；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满10日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逾期10日以上不满20日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按规定备案，逾期20日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27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28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长期不按线路、站点、班次运输，严重侵害乘客权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9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0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较轻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满10日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10日以上不满30日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30日以上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规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拒不改正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企业不得实行挂靠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处3000元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4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36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37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8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39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违法行为不满30日，能够及时纠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在30日以上，能够及时纠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6个月；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9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轻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不满3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上不满6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60日以上不满90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90日以上；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 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 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 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 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5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46	道路客货运站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和发车时间, 组织车辆进站、售票, 不得在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安排客运班车始发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7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三级以下道路客运站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三级以下道路客运站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9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应当实行封闭发车，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三级以下道路客运站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行为							
5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换发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0日以上不满6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0日以上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6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0日以上不满90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80日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超过三次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4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不满30日，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60日以上的，拒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罚款	
5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90日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不予行政处罚	取得大件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从事大件运输的不适用本条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7	道路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8	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货物仍存在脱落扬撒隐患，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等于±3%或±15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小于等于±50mm，能够当场整改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3%或±15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50mm；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
					所属车辆初次被查处	以5000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货运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车，增加罚款1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万元	
				一般	所属车辆再次被查处	以1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货运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车，增加罚款1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所属车辆第三次被查处	以1.5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货运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车，增加罚款1000元，罚款额不超过2万元	
				严重	1. 所属车辆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0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不满 30 日，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 60 日以上，拒不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2 万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61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2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离的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3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64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							
6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规定的豁免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符合法定减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三次被查处；2. 擅自运输一级爆炸性物质等高度危险性货物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6个月；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90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6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规定的豁免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三次被查处；2. 擅自运输一级爆炸性物质等高度危险性货物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豁免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第三次被查处；2. 擅自运输一级爆炸性物质等高度危险性货物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90日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2	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道路运输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3	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4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能够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不予行政处罚	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仅适用于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违法行为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7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托运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3%或±15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50mm；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
					所属车辆初次被查处	以5000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个）车辆及罐体的，每多改装一辆（个），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万元	
				一般	所属车辆再次被查处	以1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个）车辆及罐体的，每多改装一辆（个），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所属车辆第三次被查处	以1.5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个）车辆及罐体的，每多改装一辆（个），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2万元	
				严重	1. 所属车辆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罚款	
79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暴力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0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90日；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30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6个月；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0日以上不满90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90日以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2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初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3%或±15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等于±50mm；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
					所属车辆初次被查处	以5000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专用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万元	
				一般	所属车辆再次被查处	以1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专用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所属车辆第三次被查处	以1.5万元罚款为基准，改装多辆专用车辆的，每多改装一辆，增加罚款2000元，罚款额不超过2万元	
				严重	1. 所属车辆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查处二次以上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90日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它严重情节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7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7	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 5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 70%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70%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8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3万元的罚款	
89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的罚款	
91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的罚款	
92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3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的罚款	
9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超出检验有效期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5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警告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96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已建立健全充装和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但未严格执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健全或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违反机动车维修、技术管理行为							
9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备案不满 30 日，拒不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 60 日以上，拒不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三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一般事故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不得在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产生噪声、有害气体等污染的机动车维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实行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实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实行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实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3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对审验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经营者在整改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轻微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 90 日，且主动补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 90 日且未主动补审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6 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4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期检测不超过 30 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超期检测不满 60 日，且不符合上述轻微阶次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期检测 6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 90 日以上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检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5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四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从业人员、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拒不改正；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拒不改正，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106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拒不改正；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拒不改正，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拒不改正；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拒不改正，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108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或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9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110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期维护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超期维护不满60日，且不符合上述轻微阶次情节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期维护60日以上不满90日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维护90日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罚款	
112	机动车生产、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3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单车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2.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单车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2. 擅自改装2辆次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2. 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3.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4. 擅自改装3辆次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罚款	
5. 违反汽车租赁经营管理行为							
114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不满30日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30日以上不满60日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60日以上不满90日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90日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5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116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行为							
11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罚款	
119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0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罚款	
12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不满 30 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 3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不满 90 日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90 日以上；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2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较轻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5%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占本单位车辆总数5%以上不满10%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123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90日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2个月以上；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转包经营不满 90 日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包经营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包经营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转包经营 12 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罚款	
12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12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较轻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落实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或已建立但未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拒不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12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13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1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1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4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00 元罚款	
13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较轻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不满 500 元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在 1000 元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7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3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90 日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 90 日以上不满 6 个月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0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较轻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90日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失效证件，超过有效期12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2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3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144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5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6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7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2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三次以上违法;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3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同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同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同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三次以上违法；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00 元罚款	
15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5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15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不满90日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12个月以上；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90日以上；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4.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7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较轻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不满90日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12个月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158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元罚款	
160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元罚款	
161	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2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超过三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163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164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6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车辆营运证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违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行为							
167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运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运营，处3万元罚款	
168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超过两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9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较轻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不满 30 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 60 日以上不满 90 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 90 日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0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17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17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运营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也未组织演练，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也未组织演，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4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17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6	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17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长期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并形成一定规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较轻	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行，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行，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对运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暂停运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存在轻微安全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8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较轻	未培训从业人员数量占比不满1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培训从业人员数量占比10%以上不满2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培训从业人员数量占比20%以上不满3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培训从业人员数量占比30%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较轻	1人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人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人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3人以上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造成安全运行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8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较轻	未经考核上岗人员数量占比不满1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考核上岗人员数量占比10%以上不满2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考核上岗人员数量占比20%以上不满30%，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考核上岗人员数量占比30%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造成安全运行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较轻	有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但不及时完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风险分级管控预防制度或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度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风险分级管控预防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8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较轻	有风险数据库或隐患排查手册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风险数据库或隐患排查手册均未建立，但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或隐患排查手册，也没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或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较轻	一般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8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和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安全和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安全和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并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 and 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安全 and 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安全 and 质量问题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8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较轻	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但专项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缺少其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缺少其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全部未编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较轻	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未及时更新，不完全满足需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数量配备不足，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数量不足，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急物资数量严重短缺，或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19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较轻	1年内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合计3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合计2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年内仅组织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未组织任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19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 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将运行图备案或擅自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 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罚款	
19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等信息	较轻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 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较轻	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但未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但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罚款	
19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较轻	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7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妨碍对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高架线路设施故障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高架线路桥梁损坏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198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较轻	部分妨碍行车瞭望，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遮挡行车瞭望视线，造成行车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入线路限界，妨碍正常行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9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运行设施设备轻微损坏，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运行设施设备损坏，设施设备经维修能正常运行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运行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200	拦截列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影响运营安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运营安全，造成列车延误、场站拥堵等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影响运营安全，造成运行停止事件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运行安全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行为							
20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20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轻微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再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第三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2000元罚款	
20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20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初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二次以上被查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207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等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长期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8	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单程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道路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较轻	高速公路单程 6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 4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高速公路单程 8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 6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高速公路单程 10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 8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9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长期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行为							
2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和号牌，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和号牌，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识和号牌，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轻微	超期维护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超期维护不满60日，且不符合上述轻微阶次情节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期维护60日以上不满90日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超期维护90日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检测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计时培训系统、未在规定的教学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	轻微	超期检测不超过 30 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超期检测不满 60 日，且不符合上述轻微阶次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期检测 60 日以上不满 90 日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超期检测 90 日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7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8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9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备案的经营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0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较轻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超期不满 30 日，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超期 30 日以上不满 90 日，拒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超期 90 日以上，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办理备案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2 万元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1	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较轻	未办理变更备案超期不满30日，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变更备案超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拒不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变更备案超期90日以上，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罚款	
222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2.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3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2.，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20 日	
224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2.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20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5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20 日	
226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	
				一般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20 日以下	
				严重	被查处超过三次，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20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国内运输经营管理行为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轻	初次被查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	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14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初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再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提供一项虚假信息或一年内三次未报送信息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两项虚假信息或一年内四次未报送信息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提供多项虚假信息；2. 一年内超过四次未报信息；3.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行为							
15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6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第二十二條：貨物班輪運輸業務經營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罚款	
17	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发现的载客、渡船超定额载客、载货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并禁止渡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渡口运营人应当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发现的载客、渡船超定额载客、载货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并禁止渡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售票、检票	船驶离渡口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18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八条：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防止船舶滑离的安全系统装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遇到雨雪霜冻等天气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 第九条：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和浮桥的显要位置设立《渡运安全公示》、《渡口守则》、《过桥须知》等标牌。 在通航密度较大的内河航道上设置渡口的，渡运经营者应当在其上下游 1000 米的岸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渡船应当保持适航状态，并按照规定标明识别标志、乘客定额、载货定额、安全注意事项，装订船名牌、勘划载重线，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和灯号、声号等专用信号标志。 第十二条：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乘客和车辆上下渡船应当实行车客分离；载车渡船还应当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装置。 第十三条：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等安全防护设备。 浮桥两端应当设置明显的限速、限重、限载、限距等标志，并有专人指挥车辆通行。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较轻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安全性标志、标牌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安全性标志、标牌和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渡运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三) 利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 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能及时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再次被查处; 2. 将未依法检验、登记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用于运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2万元罚款	
20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渡运安全情形时, 渡运经营者应当停止渡运, 予以公告, 并向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 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舶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渡运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拒不改正	处3000元罚款	
2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配齐相关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个月以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个月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被查处，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4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25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项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7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9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31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32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违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34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	一般	初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较重	再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危害后果；3. 扰乱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但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并造成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拒不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5万元罚款	
37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2.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管理行为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建设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在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区范围内进行。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和其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设施，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较轻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设施，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处5万元罚款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1000平方米及上不满2000平方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0平方米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 2. 建设放射性或剧毒作业场所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距离间隔小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2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距离间隔小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200 米以下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 5 万元罚款	
5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立即停止使用，并按要求改正且未引发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件杂货、散货等普通货物码头或者港口及相关设施擅自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止使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客运、客滚或者危险品码头或者港口及相关设施擅自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使用，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消除安全隐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 万元罚款	
7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消除安全隐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十二条：在港口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必须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较轻	限期内拆除，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罚款	
9	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港口布局规划确定的港口功能和规模，划定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 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较轻	限期内拆除，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较轻	限期内拆除，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11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十六条：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港口岸线使用人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较轻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非深水岸线不满100米或深水岸线不满50米的使用范围、功能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一般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非深水岸线100米以上不满200米或深水岸线50米以上不满150米的使用范围、功能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较重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非深水岸线200米以上不满250米或深水岸线1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使用范围、功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严重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非深水岸线250米以上或深水岸线200米以上的使用范围、功能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2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在港口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范围、用途、恢复措施等事项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不满100米或深水岸线不满50米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100米以上不满200米或深水岸线50米以上不满150米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200米以上不满250米或深水岸线150米以上不满200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250米以上或深水岸线200米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行为							
13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一般	伪造、涂改港口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出借和出租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三次以上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被查处四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未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四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以上；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0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2	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23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违反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行为							
2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四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 万元罚款	
2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事故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 10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9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不满 30 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60 日以上不满 180 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180 日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般	其从业人员不满 100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较重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一般	涉及人数不满 3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1 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2 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9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	一般	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较重	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严重	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较轻	第一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2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较轻	第一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一般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制度，且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登记制度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一般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装卸、储存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和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一般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缺少1台（套、种）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缺少2台（套、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缺少3台（套、种）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6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较轻	第一次被查处	经责令能按时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经责令能按时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经责令能按时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轻	第一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发现3台（处）以下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发现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发现5台（处）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次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次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次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为 3 名以上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为 5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再次被查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处10万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轻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不满30日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不满60日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较轻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较重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4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十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较轻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3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5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较重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较轻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有5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不满 10 日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 10 日以上不满 20 日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 20 日以上	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不满 10 日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较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 10 日以上不满 20 日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严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 20 日以上	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3万元罚款	
64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不满10日，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10日以上不满20日，逾期未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限未备案20日以上，逾期未改正	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66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7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20万元罚款	
6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为从业人员投保覆盖率 70%以上不满 90%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为从业人员投保覆盖率 50%以上不满 70%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为从业人员投保覆盖率低于 50%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 1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1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 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 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 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以下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较轻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	处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74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较轻	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	处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5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四十四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规定取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 港口经营人不得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2 万元罚款	
76	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船舶并配合船舶不予装载或者停止装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7	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期间，遇降水等可能引起货物水分含量升高或者其他特性变化的情形，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78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9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指定具有相应专业和履职能力的人员负责对船舶装卸作业进行巡查监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较轻	首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四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4万元罚款	
80	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对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检测报告等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四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4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航道管理行为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	限期内补办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	一般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限期内补办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较重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	限期内补办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大	限期内补办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较轻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大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轻	限期内清除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清除,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清除,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但不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8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不满10万元	处损失赔偿费2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损失赔偿费20%以上3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损失赔偿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	处损失赔偿费4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向河道傾倒沙石泥土和廢棄物。 在通航河道內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惡化通航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對有違反《條例》和本《細則》規定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縣以上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其受委託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責令其糾正違法行為，限期採取補救措施，排除障礙，賠償損失外，按下列規定予以處罰：……（四）違反《條例》第二十二條，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清除礙航物體，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並處以相當於清除費用2倍的罰款。違反同條第二款的，責令立即停止作業，补办手續，限期清除礙航物體，並處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罰款	較輕	在五級以下航道上	責令立即停止作業，补办手續，限期清除礙航物體，並處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款	
				一般	在三級、四級航道上	責令立即停止作業，补办手續，限期清除礙航物體，並處15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罰款	
				嚴重	1. 在一、二級航道上；2. 造成航道堵航、斷航、交通事故等嚴重危害後果或重大社會影響；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嚴重情節	責令立即停止作業，补办手續，限期清除礙航物體，並處2000元罰款	
11	通航建築物運行單位未按照規定編制運行方案	《通航建築物運行管理辦法》第六條：通航建築物投入運行前，承擔運行操作、船舶調度、設備設施養護等職責的單位（以下統稱運行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技術標準編制運行方案。 同一樞紐或者同一通航建築物存在多個運行單位的，應當聯合編制運行方案	《通航建築物運行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運行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負責航道管理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本辦法規定編制運行方案的	較輕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停止運行事件或水上交通事故	處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運行事件	處2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運行安全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會影響	處3萬元罰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擅自对运行方案进行调整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停止运行事件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事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3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1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1日以上3日以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3日以上，或造成水上交通事故、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4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 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停止运行事件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事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通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事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6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停止运行事件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停止运行事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有禁止过闸情形强行过闸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较轻	强行过闸，未造成损害结果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强行过闸，影响正常运行秩序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行过闸，对通航建筑物造成损害	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2.对通航建筑物造成重大损害；3.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18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较轻	不服从调度，抢档超越，未造成损害结果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服从调度，抢档超越，影响正常运行秩序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服从调度，抢档超越，造成通航建筑物堵塞或通航停止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2.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较轻	对航道通航安全影响不大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航道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但未发生事故险情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0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结果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运行管理秩序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堵塞停止运行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2.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载运危险货物的过闸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结果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运行管理秩序	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堵塞停止运行	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2.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22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條：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造成危害结果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运行管理秩序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止运行事件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拒不改正；2.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航标管理行为							
23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设置的航标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	处 8000 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事故或险情	处 1.2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或险情；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处 1.6 万元及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较大等级事故；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4 万元及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事故	处 3.6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4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对船舶航行未造成影响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对船舶航行造成影响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期限内既不补办手续也不拆除标志；2. 造成危害后果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限期内设置，未造成航行事故或危害后果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设置，未造成航行事故或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行事故或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 and 港航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触碰航标导致航标损毁，但未造成航标位移	5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一般	触碰航标导致航标严重损毁并造成航标位移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较重	触碰航标导致航标流失，未造成事故	4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	
				严重	触碰航标导致航标位移、损毁或流失，逃离现场	6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触碰航标导致航标流失或严重损坏，导致发生事故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及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危害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非故意危害航标； 2.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航标轻微损坏，未影响其正常作用，并及时改正或消除影响	警告，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影响其正常作用，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4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较重	造成航标严重损坏，丧失效能	警告，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	
				严重	1. 导致航标遗失； 2. 发生小事故或险情	警告，1200元及以上1600元以下	
				特别严重	1.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2. 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16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	
28	危害航标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非故意危害航标辅助设施； 2.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轻微损坏，未影响其正常作用，并及时改正或消除影响	警告，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影响其正常作用，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4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较重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严重损坏，丧失效能	警告，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	
				严重	1. 导致航标附属设施遗失； 2. 发生小事故或险情	警告，1200元及以上1600元以下	
				特别严重	1.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2. 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16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9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不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但能及时消除影响	警告，200 元及以上 400 元以下	
				一般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对通航秩序造成影响	警告，400 元及以上 800 元以下	
				较重	导致航标工作效能丧失	警告，800 元及以上 1200 元以下	
				严重	1. 导致航标遗失； 2. 发生小事故或险情	警告，1200 元及以上 1600 元以下	
				特别严重	1.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2. 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1600 元及以上 2000 元及以下	
3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后果较轻，能够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及通航安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堵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 30 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影响港口水域安全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	处 1 万元罚款	
2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履行遣返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不履行遣返义务	每 1 名处 3 万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项第三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轻	低于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要求一名擅自航行、作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低于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要求二名擅自航行、作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低于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要求三名擅自航行、作业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低于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要求四名以上擅自航行、作业的；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航、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5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架设桥梁、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三）架设桥梁、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7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9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设置航道建设、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六）航道建设、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下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处5万元罚款	
11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擅自拖带航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边申请边拖航，能够及时纠正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7个月以内	
				一般	未申请拖航检验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7个月以上8个月以内	
				较重	拖航检验未通过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	
				严重	导致一般、较大水上事故发生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特别严重	导致重大、特别重大水上事故发生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对船长处1万元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较轻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但经教育后立即改正	处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对船员配备情况弄虚作假；2. 对船舶和船员有关证书、文书、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	处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对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弄虚作假；2. 对载重线弄虚作假；3. 对货物积载及其装卸设备弄虚作假；4.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	处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对船舶保安相关内容弄虚作假；2. 对船员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中国籍船员所持适任证书所对应的适任能力弄虚作假；3. 发生较大事故	处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对船员人身安全、卫生健康条件弄虚作假；2.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弄虚作假；3. 发生重特大事故	处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3万元罚款	
						处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船舶应当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内河运输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或者收集设施，满足省级船舶污染物监管系统的动态监管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物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14	船舶向京杭运河直接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或者不能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的	《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第七条：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及时送交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禁止向京杭运河直接排放或者丢弃船舶污染物。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海事管理机构监制的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当随船保存备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进行处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	《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向京杭运河直接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或者不能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渡运安全情形时，渡运经营者应当停止渡运，予以公告，并向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16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一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两项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三项	处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八条：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防止船舶滑离的安全系统装置，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遇到雨雪霜冻等天气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 第九条：渡运经营者应当在渡口和浮桥的显要位置设立《渡运安全公示》、《渡口守则》、《过桥须知》等标牌。 在通航密度较大的内河航道上设置渡口的，渡运经营者应当在其上下游 1000 米的岸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渡船应当保持适航状态，并按照规定标明识别标志、乘客定额、载货定额、安全注意事项，装钉船名牌、勘划载重线，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和灯号、声号等专用信号标志。 第十二条：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乘客和车辆上下渡船应当实行车客分离；载车渡船还应当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装置。 第十三条：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等安全防护设备。 浮桥两端应当设置明显的限速、限重、限载、限距等标志，并有专人指挥车辆通行。 浮桥承压舟之间应当连接牢固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较轻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安全性标志、标牌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安全性标志、标牌和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渡运经营者应当根据渡运水域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救生、消防、防汛、防凌、预防恶劣天气以及防止浮桥断裂和承压舟冲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一般	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警告；逾期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19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十五条：船闸应当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船舶进出闸应当服从调度指挥，不得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船闸上下游水位变化信息，提高通行效率，为船舶提供安全便捷的通过条件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航道堵塞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堵塞不满1小时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堵塞1小时以上不满3小时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堵塞3小时以上不满6小时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	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渡运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利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再次被查处；2. 将未依法检验、登记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用于运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2万元罚款	
22	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渡运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2.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拒不改正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以上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20万元罚款	
24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以上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拒绝、阻挠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以上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 20 万元罚款	
26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或者拟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五条第一款：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 第七条：受理船舶识别号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审查意见报中国海事局。 中国海事局结合审查意见对申请进行复审，对符合规定的在 2 个工作日内授予船舶识别号，并发放船舶标识电子标签。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应当随船携带，并粘贴在船舶驾驶台或者其他显著位置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 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处 1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	
					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船舶识别号无法辨识，且积极配合调查	处 3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	
					未按规定在船体上粘贴船舶识别号	处 7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元	
				一般	未按规定在船体上永久标记船舶识别号	处 1 万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	
				较重	1.涂改船舶识别号；2.船舶识别号变更，未在船舶上予以更新；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处 1.2 万元及以上 2.3 万元以下	
				严重	1.标记或者粘贴虚假的识别号或冒用他船船舶识别号；2.未取得船舶识别号；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3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及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未如实记载1名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未如实记载1名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未如实记载2名以上不足5名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未如实记载2名以上不足5名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严重	未如实记载5名以上不足10名船员履职情况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1. 未如实记载10名以上船员履职情况；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建设市场类违法行为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6‰ 以内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一般	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	处项目合同金额 6‰ 以上 8‰ 以内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较重	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项目合同金额 8‰ 以上 10‰ 以内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未影响中标结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影响中标结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 第三次被查处；2. 影响中标结果，尚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四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经济损失；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不得规避招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不得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有下列情节之一，项目尚未实施，且未构成规避招标： 1.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2.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	存在一项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两项违法行为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节之一，项目尚未实施，且未构成规避招标： 1. 设置障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2.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但项目尚未实施	存在一项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两项违法行为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项目已经实施，且未构成规避招标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透露、泄露的信息未实际影响中标结果，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透露、泄露的信息实际影响中标结果，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严重	1. 以行贿谋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特别严重	1. 自严重阶次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2.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1.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	1.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	严重	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特别严重	1. 自严重阶次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2.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	1.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影响中标结果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首次被查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违法分包金额不足承包金额的 10%，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本裁量基准所称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标的合同段或者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
				一般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 10%以上不足 50%，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	较重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 50%以上或转包、转让，或出现质量问题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 3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出现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1. 出现重特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 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合同的非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但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合同的非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造成经济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造成经济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造成经济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一）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要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四）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监理管理制度，保持监理人员稳定，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五）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供货质量和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六）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试验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三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工期延误6个月至12个月	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1.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工期延误12个月以上；2.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取消其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一般	经有关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未造成较大影响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有关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但造成较大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无法事后补办手续；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较轻	尚未参加评标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严重	1. 参加评标并中标；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15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较轻	尚未参加评标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参加评标并中标；2.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 万元罚款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评标尚未开始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评标已经开始	处5万元以下10万以上的罚款	
				特别严重	评标已经结束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但尚可重新组织招标	禁止其在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般	超过法定期限不满10日，且无正当理由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法定期限10日以上不满20日，且无正当理由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法定期限20日以上，且无正当理由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1‰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1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严重	项目金额1亿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特别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能满足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第十一条第三款：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五条：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2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2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四）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2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 2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一般	项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2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较轻	项目金额不满2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亿元以上	处3万元罚款	
3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已开工建设，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工程发包、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工程未开工	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工程发包、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工程已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包或委托给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工程未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发包或委托给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工程已开工；2. 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 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3 亿元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项目金额 3 亿元以上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10‰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 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 10% 以内的价格竞标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 10% 以上 20% 以下的价格竞标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 20% 以上的价格竞标	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且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且工程已开工建设；2.未取得资质证书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且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且工程已开工建设；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下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	一般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对违法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违法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成果尚未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勘察、设计成果已经使用，尚未造成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勘察、设计成果尚未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勘察、设计成果已经使用，尚未造成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4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工程未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工程未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6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工程未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未办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未办理	警告	
				较重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警告后仍未按照要求办理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8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较轻	转包或分包单位资质满足工程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包或分包单位资质不满足工程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49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一般	质量检测委托费用总计不满500万元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委托费用总计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委托费用总计1000万元以上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0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	警告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通报批评	
51	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开展检测活动	收缴证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开展检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收缴证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收缴证件，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违反建设程序类违法行为							
52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组织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工程已完工；2.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3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施工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4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一）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以及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建设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工程已完工；2.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符合轻微阶次情形，但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	逾期1个月以内报送备案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报送备案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2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报送备案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报送备案时间超过6个月	处50万元罚款	
57	公路工程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降低工程标准且未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	警告	
				严重	降低工程标准，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	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5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9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9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60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告知，延迟 10 日以内补办移交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告知，延迟 10 日以上不满 30 日补办移交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经告知，延迟 30 日以上补办移交，或仍未移交；2. 不按时移交，造成部分资料遗失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违反工程质量类违法行为							
61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10%以内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上不满30%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30%以上; 2.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或造成质量问题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通过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可以符合原设计要求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通过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无法符合原设计要求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一般	工程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		进行勘察、设计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30 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5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6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质量问题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7	监理单位与建设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8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未开工，未造成影响，及时整改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1. 工程未开工但已造成影响；2. 工程已开工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0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警告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71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一般	材料尚未使用或实体尚未隐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材料已使用或实体已隐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0 万元罚款	
72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 1 处问题，或者 1 台（套）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 2 处问题，或者 2 台（套）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存在 3 处以上问题；2. 3 台（套）以上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维护，导致检测数据错误，影响工程质量；3. 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3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一般	1处非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处以上非隐蔽分项工程或1处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处以上隐蔽分项工程相关指标检测数据无法追溯;2.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74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7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符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暴力阻碍监督检查;2.导致检查结论严重失实;3.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隐患等危害后果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6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一般	检测数据、设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实体等未发现问题，尚未造成影响	警告	
				严重	1. 检测数据、设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实体等发现问题；2. 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通报批评	
77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	警告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通报批评	
78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四）不按照规定参加比对试验的	一般	1 次不按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警告	
				严重	2 次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比对试验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20万元罚款	
81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返工不到位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返工，或者拖延返工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2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万元罚款	
83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按一般以下情节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单位按较重情节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按严重情节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单位按特别严重情节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4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影响较小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6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警告	
				严重	造成较大、重大质量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7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类违法行为							
8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元的罚款	
89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发包或委托给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包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50万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较轻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未对1个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对2个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对3个以上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2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9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4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第四款：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尚未造成事故隐患或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造成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台（套）设备未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本款合同价款依据涉及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范围确定
				较重	2台（套）设备未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套）设备未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4台（套）以上设备未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97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比例不满10%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比例10%以上不满20%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比例20%以上不满30%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挪用比例30%以上；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8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非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但签字确认不齐全，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99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0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一般	涉及住宿员工不满3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住宿员工3人以上不满9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住宿员工1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10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一般	1处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处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处以上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2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	对1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2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3处以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10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1套安全防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3套安全防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5套安全防护用具，或1台(套)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6套以上安全防护用具，或2台(套)以上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4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重	使用1台（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2台（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使用3台（套）以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5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重	1处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处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3处以上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6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较重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其中1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其中2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均未编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7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有1项责任未履行，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项责任未履行，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项以上责任未履行，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8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一般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109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导致1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2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0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在危险区域设置1处施工驻地，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危险区域设置2处施工驻地，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危险区域设置3处或以上施工驻地，或涉及人员10人以上，逾期未改正	处3万元罚款	

说 明

1.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依据《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2. 《基准》中“轻微”阶次有多个情节、后果的，需同时具备，才能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具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一般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基准》中未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其中，拟作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程序，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 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在《基准》中没有对应情节的，应当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作出处罚决定。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基准》另有说明的外，《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其中，相邻两个阶次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超过”“不足”“不满”“以内”不包括本数。

6. 如无特殊规定和说明,《基准》“情节与后果”中“初次”“第一次”“再次”“第二次”“第三次”“三次以上”“超过三次”“第四次”等次数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2年12月25日,“一年期限”指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的时间范围内。但首违不罚除外。

7. 地方海事违法行为在《基准》中未规定的,或者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相关裁量基准不一致的,适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裁量基准。

8.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适用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裁量基准。

9.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规定的,或者上级机关对裁量基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